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

公壹字第 1001260272 號

修正「事業結合申報須知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事業結合申報須知」第三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事業結合申報須知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申報書請用 A4 格式印製，表格請用 A4 格式印製，並請自編目錄，於各頁左下方標明頁數，裝訂成冊，併檢送電子檔（電子檔格式請從本會全球資訊網站「文件下載專區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tc.gov.tw>）。